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偉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蕭縈璐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及地下0樓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、0、0、0、0、00樓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偉如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

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8號)，於同年12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25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69,854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)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6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其於114年7月領取同年6月任職於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嘉賀公司)之薪資17,320元；於114年8月、9月間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先鋒保全公司)，於同年9月領取薪資42,297元，於同年9月底至10月初經該公司指派至其他案場工作，期間領薪6,000元(計入其同年9月之收入)；其陳稱於114年10月初起

自先鋒保全公司離職，迄今無工作收入，必要生活費用不足處由其同居人陳宏吉資助等語；於114年7月至同年11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，115年2月3日領取租金補助3,226元，同年3月17日領取租金補助9,600元，同年4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,200元；於114年11月、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,000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55-57、87-90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3-37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3-47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9-41頁)、勞農保給付查詢資料(本院卷第93-97頁)、存簿資料(本院卷第59-61頁)、陳宏吉出具切結書(本院卷第91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於114年7月至9月每月支出17,459元(含與其同居人陳宏吉分攤租金)，自同年10月起，其支出即與其每月所領租金補助及陳宏吉資助之金額相當；又其自115年1月起搬至南投，並向其胞兄承租房屋居住，惟其胞兄未實際向其收取租金等語(本院卷第88頁)，前此提出在高雄市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為證(清卷第155-170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於114年7月至9月每月支出17,459元，未逾此範圍，應可採計；又其自114年10月起，既以所領租金補助及陳宏吉之資助度日，應認其於114年10月至115年6月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並無剩餘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114年7月至同年9月間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剩餘24,040元(計算式：17320+42297+6000+3600×3-17459×3=24040)；114年10月至115年6月間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則無剩餘(114年11、12月間領取之全民普發現金10,000元非屬固定收入，不予計入)，是整體而

言，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(即114年7月至115年6月)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，仍有餘額，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收入，其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87,157元、209,759元、361,912元；於111年11月至112年9月任職於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子保全公司)、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子公寓大廈公司)，期間收入共185,947元；於112年10月至113年10月任職於嘉賀公司，期間收入共387,226元(其陳稱113年4月因與公司爭執，休息1個月而無收入等語；計算式：35830+27207+46445+46414+15840+20639+33967+37625+34260+34260+27077+27662=387226)；另其於111年11月至113年9月與其友人於臉書設立社團販售衣物或日常生活用品，淨利與該友人均分，於111年11、12月收入共1,091元，112年間收入共6,157元，113年1月至9月收入共4,593元；於112年2月15日領取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嘉康利公司)所得796元；於112年10月13日領取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喬安公司)所得1,400元；於112年10月4日領取回饋金1,000元；於113年10月17日領取一次退休金28,609元；於113年3月18日領取租金補助7,200元，113年4月至10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；於112年6月9日、113年6月6日領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給付保單紅利各115元、148元，112年4月18日領取同公司保單生存保險金3,372元；於113年1月10日領取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險給付3,00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上開各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調卷第21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55-61、323-327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35-37頁)、戶籍謄本(調卷第11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25-3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63-6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

表(清卷第6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75頁)、友人簽立之切結書(清卷第201頁)、存簿交易明細(清卷第181-199、215-218頁)、太子保全公司函(清卷第105-107、295-297頁)、太子公寓大廈公司函(清卷第109-111頁)、薪資表(清卷第141-143、303頁)、在職證明書(清卷第139頁)、收入切結書(清卷第205、211-213、301、309-311頁)、嘉康利公司函(清卷第69頁)、喬安公司陳報狀(清卷第71-73頁)、臉書社團網頁擷取畫面(清卷第145-154頁)、中華郵政函(清卷第99-101頁)、新光人壽函(清卷第77-9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,459元(含房屋租金，調卷第35-37頁)，並提出租賃契約(清卷第155-170頁)為證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,459元，逾此範圍部分即非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61,854元(計算式：185947+387226+1091+6157+4593+796+1400+1000+28609+7200+3600×7+115+148+3372+3000+6000=661854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,272元(計算式：17303×24=415272)後，尚餘246,582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246582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69,854元，低於前開餘額246,582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債務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昌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